

2023年教师户外拓展游戏活动方案 户外拓展游戏活动方案(精选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机井配套合同篇一

乙方（公章）：_____

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在_____、间数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质量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租金（大写）：

第四条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租赁房屋的用途：

第七条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_____；承租人

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_____。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出租方（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定金（大写）_____元。承租人在_____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机井配套合同篇二

四、 代理费及结算方式

1、 代理费取费标准：

销售率(按面积计算)

50%以下(不含50%)

50%(含50%)—70%

(不含70%)

70%以上

(含70%)

代理费率

2.0%

2.1%

2.5%

注：

b. “售出单元” 指客户已缴纳首期购房款并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物业；当月售出单元的代理费结算时间以客户与甲方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的时间为准。

c. 不分段补差代理费收取是指，销售率每提升至较高的阶段，按高阶段代理费点数支付累计销售额的代理费差额。如：当销售率超过70%时，之前的代理费按照2.1%标准收取的售出单元，按已售出单元2.5%标准将差额补回支付乙方。

3、 乙方应结销售代理费预留及返还：

a. 如乙方当月销售率在50%以下(不含50%)，则甲方将乙方当月应结算销售代理费预留。如下壹个月乙方超额50%完成阶段销售任务，则上壹个月的乙方应结算销售代理费预留应由甲方在结算日100%返还乙方。超额完成的任务可以累计到下壹个月。如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95%的销售目标，则甲方需于乙方完成该销售目标后十个工作日内100%返还此部分乙方应结销售代理费所有累计预留部分。

b. 甲方将乙方应结算销售代理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在每月甲乙双方应结算销售代理费中分期预留。每月预留部分不超过当月应结算代理费的30%。如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95%的销售目标，则甲方需于乙方完成该销售目标后十个工作日内100%返还上述乙方应结销售代理费预留部分。

4、 结算时间：每月20日为代理费结算日，甲方自结算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代理费。

5、 如乙方连续两个月未完成阶段销售任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销售奖励：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完成本合同95%的销售目标，则甲方需于乙方完成该销售目标后十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乙方销售奖励人民币伍万元整，且每提前销售计划壹个月再额外奖励人民币贰万元整。

7、 若客户交清首期房款前悔约，所没收的定金双方各取50%；若客户在交清首期房款后悔约，定金及罚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收取相应的代理费。

8、 凡是在代理期内已交齐定金、签署认购书，并在乙方销售代理期结束后30日内支付首期房款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物业，甲方于代理期结束后35日内支付乙方应收代理费。

9、 乙方收取甲方费用，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缴纳相应税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正式税务发票。

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所有条款双方均需严格遵照执行，否则违约方要赔偿因此对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影响有关条款之执行时，双方应及时通报并协商，而不视之为违约行为。
3. 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需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4.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如委托任何第三方代理销售或自行销售本合同相关物业，或者因股东变更、产权交易等原因导致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物业产权主改变乙方无法继续销售本物业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售出部分的代理费外，还应支付乙方经济补偿费用人民币伍拾万元，并承担因此对已交定金客户造成损失的各项责任。
6. 乙方完成项目开盘前所有筹备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正常开盘对外销售并导致双方解除合同关系的，甲方补偿乙方人力成本等损失人民币叁拾万圆。
7. 因甲方自身原因延迟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进度和权证取得时间、以及未按所提供的设备和装饰材料标准施工等甲方责任，延误销售计划完成的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在两年内不得以高薪、提职或其他物质条件录用乙方的服务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如果违反本协议，应赔偿乙方已支付给该员工24个月的平均工资总和。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仍需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的在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和乙方有劳动合同关系，或者正在为乙方完成某一项目的临时工作人员等。）
9.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商业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提供给第三者。

10.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终止合同时，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派人于通知日起14日内完成办理相关结清款项、解除合同等手续。

11. 双方同意，当双方公司发生股权变更或者更名时，本合同效力自动顺延。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服务项目及销售渠道的提供

根据甲为 的特约销售代理机构，乙方愿意通过个人关系协助甲方宣传销售 项目，并提供有价值的客户信息或销售渠道。

第二条 委托期限

委托销售服务期限：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客户确认及客户有效期

2、若该客户已经被确认为其他经纪人的客户，甲方应告知乙方，并有权拒绝确认该客户为乙方客户。在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得再行确认该客户为其他销售方的客户，否则，无论该客户是否通过乙方成交，均视为乙方销售代理服务成功。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丙方销售代理服务佣金。

3、客户经甲方确认为乙方客户后，30日内未能就购买甲方代理项目或签订有关购房合同，则该客户无论以后是否购买甲方项目代理房屋，均不再被视为乙方客户。

第四条 有关费用结算、佣金计算及支付方式

1、介绍客户购房成功后甲方于客户交清全部款项后，次月20号前(若遇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终止后)一次性支付该套房款佣金给乙方。

2、销售代理服务佣金，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职责

1、甲方有责任根据乙方需要每十天进行一次项目知识培训；

3、甲方可根据情况协助乙方开展团购业务或者大客户工作；

4、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销售佣金；

5、乙方连续在两个月内没有提供有价值信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认同甲方的推广的经纪人销售模式；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机井配套合同篇三

受托人：_____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4. 其他_____。

受托人如完成委托事宜，委托人给付报酬_____元；如果在委托期限内未能完成委托事宜，给付劳务费_____元。

根据实际需要，按支出凭据向委托人报销。

委托酬金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之内，先付_____%；其余在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宜后一次支付。

其他费用先由受托人垫付，每季度未结算一次。

所有经费往来均通过银行结算。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委托代理合同 • 产品代理合同 • 总代理合同 • 代理会计合同

• 招生代理合同 • 设备代理合同 • 进出口代理合同 • 设计代理合同

3. 其他：_____。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机井配套合同篇四

承租方(乙方)：_____

一、设备的使用地点及工程情况

二、租赁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数量(台)：_____

随机人员(人数): _____

机手补助: _____

租赁金额: _____

三、设备的所有权

本合同所列的所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租赁设备机械只享受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对设备的转租权。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否则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四、甲方的基本责任

1. 提供技术型良好的设备。
2. 设备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后，甲方机手服从乙方施工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3. 甲方机手应该按设备操作规程施工。

五. 乙方的基本职责

1. 为甲方机手提供食宿。
2. 乙方负责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并保证设备. 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不得强迫甲方机手违章作业或超负荷工作。
5. 乙方对甲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手要进行安全培训。

六. 结算方式及相关事宜

1. 租赁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计算租金。如乙方提前使用，则从使用日期开始计算租金。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完好交给甲方后，办理退场手续。如乙方继续租用需签订续租合同，续租不足一个月时，租赁费按实际天数计算。

2. 结算方式：设备租赁费按包月计算，首月_____万元/月，次月_____万元/月，第三月_____万元/月，第四月_____万元/月，第五月_____万元/月，第六月_____万元/月，乙方在甲方确认设备后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_____万元，并且完全支付进场和回程运费押金_____元后办理提货手续。回程运费押金在租赁期满三个月时从当月租金中扣除。乙方应在每月提前五日向甲方交付下月租金。如到期未付租金，甲方有权停机或将设备撤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设备按月结算。如使用不足一个月，按整月结算。超过一个月以上，超出部分按天计算(元/天)。

3. 运费的承担：设备的进场费用由乙方承担，退场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租期不足三月，则退场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设备退场前五日内通知甲方。

4. 工作时间：每月工作时间不得超过_____小时，超出部分按_____小时折合一天计算机械租金和机手加班费。

5. 油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在租赁期间内设备运行所需的符合运行标准的油料，否则造成的停机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设备维修：乙方应协助甲方机手作好设备的维修工作，所付的维修费用用以甲方机手签字为准每月每台维修费超过_____元以上的部分由甲方承担，_____元以下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另乙方承担摊铺机叶片、滤芯等低值易耗品的费用。

7. 设备因故障造成的停工每月累计布超过_____天(维修时累

计_____小时折合一天), 若超出三天, 则超出的天数不计租赁费。

8. 设备租赁期间, 乙方如需转移工地施工, 必须征得甲方得书面同意, 并保证甲方设备在该协议结束后返回。

七、本合同的附件时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租赁合同附表. 租赁机械收据. 及甲. 乙双方通过协商做出的补充规定。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 甲. 乙双方应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费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 由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如本合同未加盖甲方合同章, 则视为无效合同。

甲方: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乙方：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机井配套合同篇五

代理费标准：依据双方协商的项目平均价，制定合理的个人销售单价底价，并保持合理的各批次销售进度，在此前提下基础上执行代理费结算，包括基本代理费及溢价两部分。

a) 基本代理费：

(1) 完成各批次相应阶段销售任务的，每阶段按售出物业成交额的 1 % 结算基本代理费。

(2) 未完成各批次相应阶段销售任务的，每阶段按售出物业成交额的 % 结算基本代理费。

b) 溢价部分：

代理费支付：

i代理费按每月10日前根据代理情况， 结算一次；

1、 甲方收到按首付加贷款方式付款的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首期购房款后， 支付该合同销售代理费的70%给乙方， 待房款全部到账后再支付25%的销售代理费给乙方。

2、 甲方收到一次性付款的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房款后， 支付95%的销售代理费给乙方。

3、 甲方预留5%销售代理费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 在乙方为各户客户办理完入住手续后做相应的个户结清或本协议解除时一次性付清。

i. 代理期满， 甲方应在30日内结清并支付未支付部分代理费(包含基本代理费及溢价部分)。

ii. 代理期间， 甲方同意以低于个户底价出售上述物业的，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予以办理相关销售手续， 甲方书面批示的低于个户底价销售的个户物业， 乙方按相应个户户物业的实际成交金额结算相应的基本代理费。

iii. 甲、 乙双方出售的上述物业均计入乙方代理业绩， 甲方均应按上述计算方式支付代理费。

机井配套合同篇六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7- 传真：027-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就产权属于甲方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给乙方作独家销售策划及代理销售事宜达成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产权属于甲方的项目的独家销售策划及销售代理机构，乙方提供项目营销策划，以甲方名义对外独家代理销售本项目。

1、本合同期限：

1) 本合同销售代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就所委托销售的物业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对外公开发售开盘日起8个月止。(开盘日是指甲方在项目所在地主流宣传媒体上第一次发布开盘广告确定项目开盘并正式对外销售之日)

2) 代理期满后双方再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违约情形出现，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的销售工作在甲方工程进度、营销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下开展：

a. 销售中心(售楼处)完成并具备现场销售条件；

b. 实体样板房、看楼通道等现场包装完成并具备展示条件；

c. 项目整体广告推广费用(报纸广告、户外广告、电视/电台/网络广告等)不低于其销售总金额的1%。开盘前广告投入不低于整体推广费用的30%。此项目整体广告推广费用由甲方分阶段实施，具体实施方案和各阶段费用额度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三、 甲、乙双方权责

1、 甲方权责：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所委托项目之开发建设法定文件、所有权法律批文复印件，提供项目规划设计的图纸、资料，项目运作的整体计划、方案及甲方要求等；在本项目发售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公开销售所需的预售许可证及各项文件资料，以确保本项目策划工作和销售工作的顺利展开。甲方承诺依本款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完全真实，并承担因上述资料的承诺所产生的对本项目客户的一切责任。

2) 甲方按本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所约定期限按时交付房屋；保证项目的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商品房买卖合同所约定的时间为客户办理房屋产权证。

3) 对委托销售面积内的房屋进行抵押、典当、按揭、抵债、拆迁还房、司法冻结、行政限制的情况必须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的房源产权合法、有效。

4) 甲方协助乙方制定整体销售策略，承担有关策划、宣传推广、广告、售楼资料及样板房、售楼现场包装等所需的各项营销推广费用。甲方承担购买本项目物业的客户使用信用卡及消费卡等以刷卡形式支付定金或购房款而产生的银行之手续费。

5) 甲方按双方共同商定的销售执行方案确保工程进度。负责售楼现场清理、样板房及售楼处的装修、包装布置、办公设备到位等工作(至少在距开盘日7日之前完成),以具备项目开盘条件;甲方承担售楼处的电话/网络初装费、水电费、通讯费等日常运营费用;为客户提供必要的看楼交通工具。

6) 合同正式签署后,甲方应在本项目合作期间的推广宣传品(含楼书、折页、户外广告、媒体以及各种形式的广告载体)上和营销活动中标识“策划代理:武汉德思勤”字样。甲方同意乙方在自有物料中宣传本项目。

7) 甲方委派专人配合乙方的销售工作,负责收取首期购房款、与客户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办理相关的各项购房手续。负责在正常销售过程中与有关银行签订按揭支持协议,能为购房客户办理银行按揭手续。

8) 甲方对于乙方提出的有关策略方案负责审定,以高效率的工作方式尽快研究回复。除双方有明确商定的情况以外,其回复时限不能超过3个工作日。

9) 甲方在乙方销售人员进驻咨询处或售楼处前,须向乙方提供盖章确认的关于项目具体内容统一说辞的项目介绍资料;在项目公开发售前提供盖章确认的价格表及房号表;甲方每次价格调整或实施新的优惠措施等须向乙方提供盖章确认的执行文件,乙方按此文件执行。

10) 本项目具体销售周期、销售均价、各阶段销售计划见本合同附件。

11) 甲方按时与乙方结算代理费,如有拖欠须按所欠代理费总额每日千分之五计付滞纳金。如逾期15天仍不能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非乙方之行为造成的索赔或其他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再自行销售或者委托任何第三方代理销售本合同所指相关物业。

2、 乙方权责：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营销代理业务，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

2) 在签署本合同书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营销策划报告》，开展系统营销策划实施工作；并根据市场的变化调整并制定售楼方案和宣传推广计划，经甲方认可决策后组织实施。

3) 乙方与甲方在委托范围内合作，完成有关推广及宣传活动。派专业人员参加必要的本项目相关单位的联席会议，从销售角度为甲方提供意见和建议。

4) 乙方在项目重要销售阶段，如各种展示活动、新闻发布会、酒会、展销会、开盘等为甲方提供活动方案，协助并配合甲方筹备组织、实施上述活动。

5) 乙方派驻销售团队进驻销售现场开展客户咨询、接待、跟踪、销售等工作，并按双方共同商定的售楼方案进行销售。负责项目销售现场的日常管理工作，楼盘现场接待、客户追踪、认购预订、成交等合同签订前的销售工作。

6) 乙方负责管理销控表，组织好楼盘销售工作，根据销售各阶段的实际调配资源，保证每日有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在售楼现场从事销售工作。

7) 甲乙双方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与甲方沟通，乙方工作人员详细记录广告效果及销售情况，并每周向甲方提交销售进度报告，供双方根据销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

8) 乙方对每个销售单元的代理责任在客户缴付首期购房款时即告结束，但须协助甲方与客户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督促业主提供按揭资料。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客户不能交首期房款的，则乙方之代理责任于客户签订认购书时结束。

9) 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结算日按时与甲方结算代理费。

10) 乙方的销售策划权及代理权不得转让。

四、 代理费及结算方式

1、 代理费取费标准：

销售率(按面积计算)

50%以下(不含50%)

50%(含50%)—70%

(不含70%)

70%以上

(含70%)

代理费率

2.0%

2.1%

2.5%

注：

b. “售出单元” 指客户已缴纳首期购房款并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物业;当月售出单元的代理费结算时间以客户与甲方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的时间为准。

c. 不分段补差代理费收取是指, 销售率每提升至较高的阶段, 按高阶段代理费点数支付累计销售额的代理费差额。如: 当销售率超过70%时, 之前的代理费按照2.1%标准收取的售出单元, 按已售出单元2.5%标准将差额补回支付乙方。

3、 乙方应结销售代理费预留及返还:

a. 如乙方当月销售率在50%以下(不含50%), 则甲方将乙方当月应结算销售代理费预留。如下壹个月乙方超额50%完成阶段销售任务, 则上壹个月的乙方应结算销售代理费预留应由甲方在结算日100%返还乙方。超额完成的任务可以累计到下壹个月。如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95%的销售目标, 则甲方需于乙方完成该销售目标后十个工作日内100%返还此部分乙方应结销售代理费所有累计预留部分。

b. 甲方将乙方应结算销售代理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在每月甲乙双方应结算销售代理费中分期预留。每月预留部分不超过当月应结算代理费的30%。如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95%的销售目标, 则甲方需于乙方完成该销售目标后十个工作日内100%返还上述乙方应结销售代理费预留部分。

4、 结算时间: 每月20日为代理费结算日, 甲方自结算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代理费。

5、 如乙方连续两个月未完成阶段销售任务,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销售奖励: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完成本合同95%的销售目标, 则甲方需于乙方完成该销售目标后十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乙方销售奖励人民币伍万元整, 且每提前销售计划壹个

月再额外奖励人民币贰万元整。

7、若客户交清首期房款前悔约，所没收的定金双方各取50%；若客户在交清首期房款后悔约，定金及罚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收取相应的代理费。

8、凡是在代理期内已交齐定金、签署认购书，并在乙方销售代理期结束后30日内支付首期房款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物业，甲方于代理期结束后35日内支付乙方应收代理费。

9、乙方收取甲方费用，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缴纳相应税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正式税务发票。

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所有条款双方均需严格遵照执行，否则违约方要赔偿因此对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影响有关条款之执行时，双方应及时通报并协商，而不视之为违约行为。

3. 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需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4.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如委托任何第三方代理销售或自行销售本合同相关物业，或者因股东变更、产权交易等原因导致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物业产权主改变乙方无法继续销售本物业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售出部分的代理费外，还应支付乙方经济补偿费用人民币伍拾万元，并承担因此对已交定金客户造成损失的各项责任。

6. 乙方完成项目开盘前所有筹备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正常开盘对外销售并导致双方解除合同关系的，甲方补偿乙方人力成本等损失人民币叁拾万圆。
7. 因甲方自身原因延迟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进度和权证取得时间、以及未按所提供的设备和装饰材料标准施工等甲方责任，延误销售计划完成的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在两年内不得以高薪、提职或其他物质条件录用乙方的服务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如果违反本协议，应赔偿乙方已支付给该员工24个月的平均工资总和。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仍需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的在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和乙方有劳动合同关系，或者正在为乙方完成某一项目的临时工作人员等。）
9.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商业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提供给第三者。
10.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终止合同时，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派人于通知日起14日内完成办理相关结清款项、解除合同等手续。
11. 双方同意，当双方公司发生股权变更或者更名时，本合同效力自动顺延。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机井配套合同篇七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甲方在 的住宅楼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1、甲方委托乙方在 设立售楼处,销售 省 市 花园住宅楼期工程中的部分房屋,具体为 号楼盘共计 户。待上述楼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进度达到总面积的85%以上时,甲方可根据情况在给乙方安排其它楼盘的销售,届时双方再以书面合同的形式确定。

1-2、销售底价见附表一。甲乙双方必须在统一的对外销售价格基础上进行楼盘的对外销售。如果销售底价有变动甲方应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甲方在没有提前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的情况下进行销售而引起的客户及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

1-3、如乙方将价格进行上浮销售,必须提前征求甲方同意,售高部分不计算代理费只按甲乙双方4 : 6分成,否则售高部分归甲方所有。

2-1、本合同期限为 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2、甲乙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应当在不迟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一个月另行协商,并重新签定合同。

3-1、乙方在代理销售过程中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税金、策划费用、广告制作宣传费用、场地租赁费用、人员聘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3-2、乙方在销售期间购房户的异地看房费用制订如下: 如果

看房户在乙方带领下到达甲方并交纳部分购房款后，看房费用由甲方承担或折为购房款；如果看房户在乙方带领下到达甲方没有交纳部分购房款，看房费用由乙方承担。

3-3、乙方负责看房户的人身安全，所雇佣的车辆必须是参加保险的车辆。多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4、甲方企业和所属楼盘的所有宣传印刷品，在销售代理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一次性免费提供乙方套，并且乙方必须在保证宣传资料真实性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印刷。

4-1、本合同所称佣金费仅指乙方销售本合同的约定商品住宅楼，甲方应支付的佣金。

4-2、代理费按照甲方核定的乙方实际销售房款总额和销售进度，支付给乙方。

4-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统一底价进行销售，乙方代理佣金按销售额的 %进行提取。高出价格表部分，甲乙双方4：6分成。

5-2、一次性付款达到合同房款的90%，佣金按90%计取；

5-5、结算时间为每月一次，次月该日乙方将销售报表报甲方审核，甲方7日内将佣金结算给乙方，剩余佣金待购房户将剩余购房款全部缴纳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1、乙方销售房屋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个月内销售数量达到总面积90%及其以上，并保证所有房款都到甲方帐户，乙方的佣金费用在 %的基础上再加1个点即 %。在4个月内销售数量达到总面积的100%，并保证所有房款都到甲方帐户，乙方的佣金费用在 %的基础上再加2个点即 %。

6-2、乙方在合同期内销售达不到总代理面积的90%(不包括车

库和储藏间)，代理费按 %提取。

6-3、在合同销售期间内，乙方销售缓慢或给甲方楼盘销售造成损失，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但要在合同终止 月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已购房户退房，甲方退还已交房款的100%，同时乙方将不予返还因该客户买卖房屋所提取的佣金并且甲方应额外按照已交房款5%给予乙方做为经济补偿，客户所有的经济损失并且由甲方包补。

7-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已购房户退房，甲方退还已交房款的95%，乙方包补客户已交房款5%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将因该客户买卖房屋所提取的佣金返还给甲方。

7-3、由于客户自身原因造成退房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乙方将不予返还因该客户买卖房屋所提取的佣金。

8-1、甲方的营业执照。

8-2、上级有关批准文件。

8-3、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8-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5、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8-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7、商品房欲售许可证。

8-8、楼盘规划图和建筑施工图纸。

8-9、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房屋销

售成品标准》、《房屋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8-10、房屋销售明细表。

9-1、甲方(乙方)发生销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如果发生重卖现象由甲方(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将准购房户的详细资料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准购房户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现居住地址、通讯方式及所买详细楼号等。

9-2、销售期间甲乙双方商定,根据乙方的销售情况,甲方定期到乙方售楼处办理收缴房款和定金。乙方可以收取封房金,但不能直接收取购房定金、购房款。乙方以乙方名义开具的收款收据及发票所收款项,如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乙方出具相应的收款手续。

没有甲方的收款手续的,乙方独自所收款项给购房户造成的一切损害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与客户签订合同同时,应按甲方规定的方法签订,由甲方盖章确认后生效。非经甲方盖章签字的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及造成的经济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

9-3、在销售期间,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正确或由商品房销售合同而引起的客户纠纷以及因建筑质量引起的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

9-4、在销售期间,乙方因自行设计的宣传资料不真实而引起的纠纷以及与销售有关的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

9-5、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客户登记制度,确保客户的售房款以及足额缴纳,并划拨甲方帐户,乙方不得私自挪为它用。

9-6、甲方(乙方)对乙方(甲方)企业的合作事项必须进行保密,

如果出现因甲方(乙方)原因泄露甲乙双方合作事项, 由甲方(乙方)承担乙方(甲方)的所有损失并且承担法律责任。

9-7、乙方(甲方)不得以甲方(乙方)的名义对外从事与甲方楼盘销售无关的商业行为, 一经发现, 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乙方(甲方)给甲方(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9-8、甲方在房屋交付使用后3个月内, 协助购房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其办证费用按主管部门的收费标准和规定由乙方组织购房户向甲方交付。

9-9、甲方负责与客户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 甲方指定委托人在乙方销售业绩确认书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本合同未尽事宜, 在不违反双方权益及利益的前提下, 双方本着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执纠纷由 省 市人民法院管辖。

9-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企业合同章后生效。

9-1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各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机井配套合同篇八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宁都县固村镇

3、承包方式：

二、施工准备

1、发包方：

(1) 工程开工前负责做好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畅通；

(2)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3) 委派为现场代表，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核实工程量及进度报表以及负责甲方应该承担的有关事项。

2、承包方：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设施、水、电、道路接入施工现场；

(2) 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机械进场；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4) 委派为现场代表，负责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提供工

程进度报表以及负责乙方应该承担的有关事宜。

三、合同工期

-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停工。
- 2、因发包方有较大的变更，而延期施工。
- 3、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或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或合同中的部分工程项目和内容不能继续履行。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方要求将所属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
- 4、经发包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 5、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签字生效。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3、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使得条件。
-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

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材料供应

1、该建筑所需的材料由承包方负责采购(供货单位及价格、数量须经发包方书面确认)，承包方购回的材料，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经发包方认可后方可使用,违反者责任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2、承包方采购材料，经发包方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无条件退回进场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安全施工：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2、施工中承包人应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对工地有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七、合同价款与结算：总合同价款约150万元。本工程结算：

(3)本工程不要求承包方提供建筑业发票。

八、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完成主体工程后，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75%;承包人完成内、外墙等初装修后，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95%;余已完工程价款的5%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无息付清。

九、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在竣工验收5天前，向发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2、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并在5天内不提修改意见，亦不批准验收报告，工期顺延。竣工验收报告批准日期为竣工日期。

十、双方责任

1、发包方责任

(1) 开工前具备路通、水通、电通的施工条件。

(2) 向承包方提供建筑物结构及管线资料等资料。

(3) 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4) 及时参加验收

2、承包方责任

(1) 加强对施工现场人员的管理，遵守发包方管理规定，承包人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

(2) 遵守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 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3) 施工现场按发包方指定的位置堆放材料、搭设临时设施，不乱搭、乱放，做到文明施工。

(4) 为其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确

保安全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承包人自身、发包人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承包人承担施工所需水电费。

(6) 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树木等保护工作，如有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8)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及业主方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改动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十一、违约责任

1、发包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方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2、承包人逾期超过60天的，发包人有权将剩余工程另行发包，所需费用自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承包人另行承担。此外，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2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70%计价。

3、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引起的安全责任及其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4、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返工，返工后经再次验收不合格，发包方将按合同总价的20%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赔偿责任。

5、本工程承包方不得转包，若发现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立即退场，并赔偿发包方的一切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宁都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__年__月__日合同订立地点：__售楼部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执二份，承包方执二份，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机井配套合同篇九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或拥有的_____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指定乙方为在_____ (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_____兴建的_____项目，该项目为_____ (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销售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

第二条合作期限

1.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_个月。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在_____地区指定其他代理商。

第三条费用负担

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报纸电视广告、印制宣传材料、售楼书、制作沙盘等)由甲方负责支付。该费用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

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四条销售价格

销售基价(本代理项目各层楼面的平均价)由甲乙双方确定为_____元/平方米，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征得甲方认可后，有权灵活浮动。甲方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代理佣金及支付

1. 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所售的_____项目价目表成交额的_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销售基价部分，甲乙双方按五五比例分成。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 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指定房地产的代销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收据。乙方代甲方收取房价款，并在扣除乙方应得佣金后，将其余款项返还甲方。

3. 乙方若代甲方收取房款，属一次性付款的，在合同签订并收齐房款后，应不迟于5天将房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属分期付款的，每两个月一次将所收房款汇给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房款。

4. 因客户对临时买卖合同违约而没收的定金，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 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银行账户；

(2) 新开发建设项目，甲方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对开发建设_____项目批准的有关证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和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开工证)和销售_____项目的商品房销售证书、外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外销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旧有房地产，甲方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负责提供看房车，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误订。

3. 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以下工作：

(2) 根据市场推广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安排时间表；

(3) 按照甲乙双方议定的条件，在委托期内，进行广告宣传、策划；

(4) 派送宣传资料、售楼书；

(5) 在甲方的协助下，安排客户实地考察并介绍项目、环境及情况；

(6) 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多渠道销售活动；

(8) 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

2.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

3. 乙方应信守甲方所规定的销售价格，非经甲方的授权，不得擅自给客户任何形式的折扣。在客户同意购买时，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向客户收款。若遇特殊情况(如客户一次性购买多个单位)，乙方应告知甲方，作个案协商处理。

4. 乙方收取客户所付款项后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的代售房地产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 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旦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

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 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机井配套合同篇十

乙方(承租方)：

根据《_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就甲方目前企业拥有的设备实施租赁给乙方使用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租赁标的物为xx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并可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等。

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

1. 合同签订后，支付保证金人民币正常使用后，按月结算租金，每月人民币 整。

2. 乙方使用设备进行生产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费、电费、暖气费、材料费、人工费及相关税费等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负责代收代缴水、电、暖气费，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结算并主动进行纳税申报、税款清缴。

1. 甲方有监督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力；
3. 甲方对所出租标的物必须拥有所有权，且无抵押及财产纠纷等；
5. 有权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乙方进行监督；
6. 甲方有保障租赁标的物所需水、电、暖等正常使用的义务；
7. 除有明确规定外，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 乙方有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的权力；

5.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在履行期间，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了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
3.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情形。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执行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在租赁期间无故停产或非正常运营，甲方有权利按规定结算租金或可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 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则享受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租赁权，如果乙方无意再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30日书面

通知甲方。

1. 租赁期满未续约或者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者合同终止前30日内清理所属物及租赁标的物，并完整交还，验收通过后支付保证金，合同终止。

2. 租赁期满或者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在30日内未完成标的物的清理与交还，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收回并没收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